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8年8月18日（星期日）15時40分

二、天候：晴

三、發生地點：臺北站

四、事故種類：死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

15:40許，第273次車(花蓮~彰化)臺北站準點進站時，司機員看見一名男子由月台北端跳落西主正線(6股道)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，即通報相關單位，本次車旅客由後續第175次車接駁。16:53路警蒐證完畢後放行，令本次車臺北~彰化站間不辦客迴送，臺北站晚86分(17:11)開，17:32將死者移離現場後解除封鎖。影響共計20列次/506分/旅客9,540人，案由臺北路警所偵辦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15:40	第273次車(花蓮~彰化)臺北站準點進站時，司機員看見一名男子由月台北端跳落西主正線(6股道)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，即通報相關單位，本次車旅客由後續第175次車接駁。
16:53	路警蒐證完畢後放行，令本次車臺北~彰化站間不辦客迴送。
17:11	本次車臺北站晚86分開。
17:32	將死者移離現場後解除封鎖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民眾死亡1人。

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無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273/停駛、175/20分、521/31分、417/33分、2233/38分、1217/31分、223/30分、1221/33分、691/36分、4183/32分、139/33分、2243/32分、1227/26分、421/18分、4191/23分、1231/21分、141/19分、2033/30分、177/10分、2253/10分，計20列次/506分/旅客9,450人。

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
(一) 路線坡度：0.1‰(下坡)。

(二) 曲線半徑：直線。

(三) 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
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 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路堤、其他：

(五) 鐵路設施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 (□有、■無)，監視設備 (■有、□無)

九、調查事實：

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

第273次車為普悠瑪編組(TEP2017+2018號)之列車，共計8車330噸，由花蓮站始發開往彰化站。

(二) 車速與速限：

第273次車發生事故路段速限59km/hr，事發時車速51km/hr，司機員於事發地點發現有一人妨礙列車進路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三) 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、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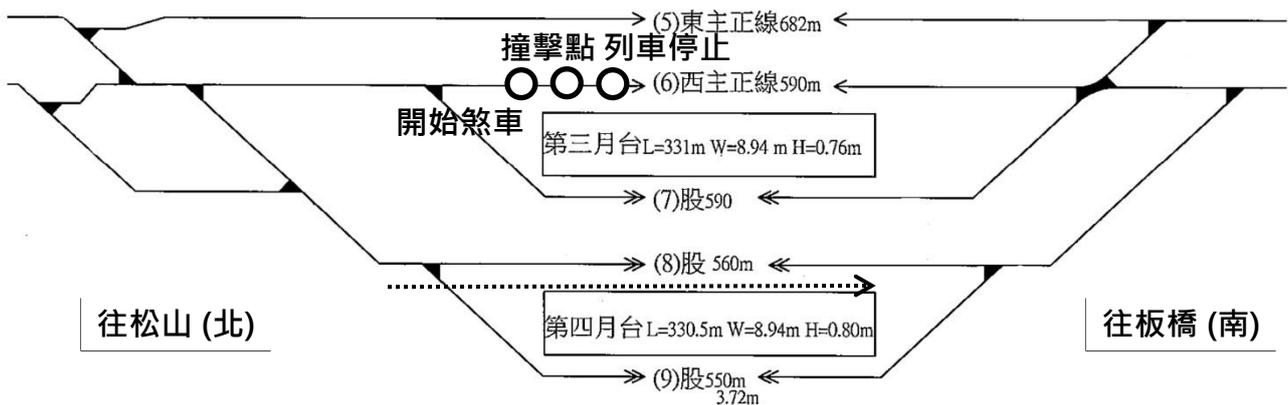
第273次車司機員，當日乘務範圍為七堵~彰化，操作情形及訪談內容詳如事故摘要

十、原因分析：一名男子侵入西主正線軌道遭列車撞擊(案由臺北路警所偵辦中)。
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經由本局各站、車廂跑馬燈、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，積極宣導請民眾愛惜生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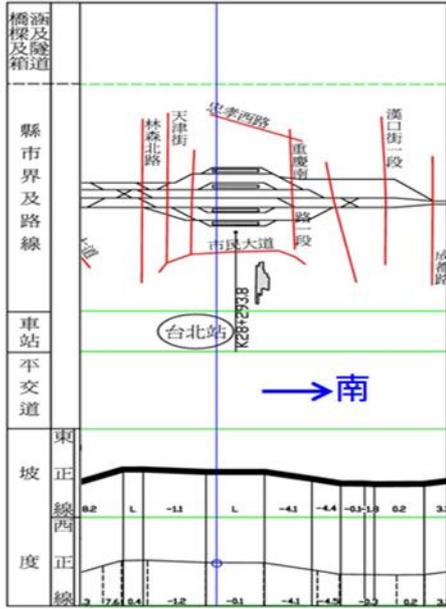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附件：

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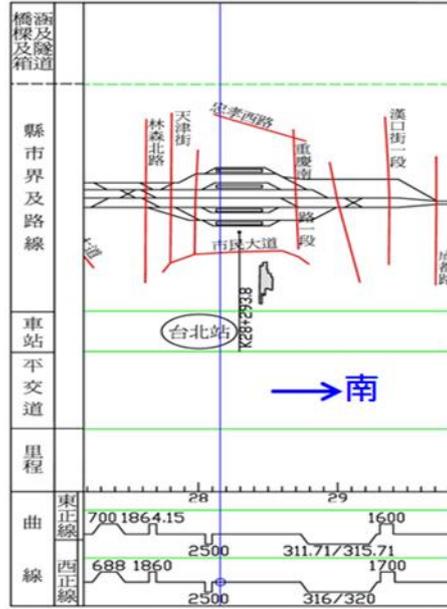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一、事故過程位置圖

(二) 事故路線軌道坡度及彎道曲率配置圖



圖二、事故現場之地理坡度圖
(向南行駛坡度0.1%下坡)



圖三、事故現場之里程及彎度
(向南行駛直線)

(三) 車站監視影像



(a)



(b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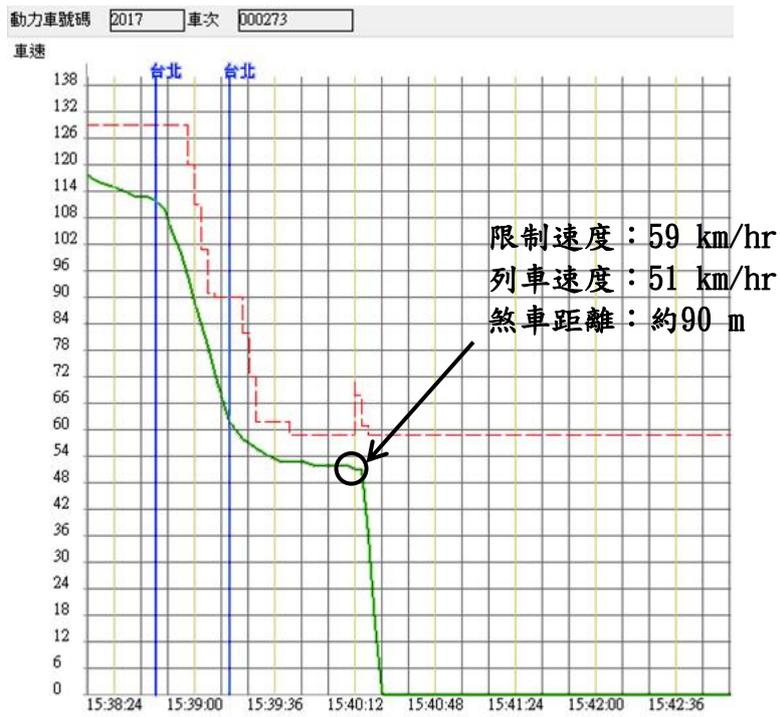


(c)



(d)

(四) 事故車輛之車速表



圖六、事故車輛之限制速度及實際速度紀錄表